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

经过审阅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真实、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2、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事项

经过审阅《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计提减值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景伟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怀中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擎